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傳 真：(02)2361-1487

電 話：(02)2375-9800#1959

承 辦 人：劉麗芸

受文者：房俊傑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146150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聘僱外國人名冊乙份

主旨：臺端申請備查受聘僱外國人〔護照號碼：AM797395〕乙名「6、18個月」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臺端101年5月11日申請書。

二、該外國人下次健檢時間為102年4月24日至102年6月23日。

三、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「雇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」；並於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證明日起15日內，請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備查(免附前次健檢同意備查函)，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規定，而經勞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為瞭解您在接受本府申辦服務過程的感受，請撥冗至本府市民e點通網站(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ques/que.aspx>)填寫「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，您的反映將提供本局未來服務改善之參考。

正本：房俊傑

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7巷4號3樓  
0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外國人名冊




(請用印)

- 營造業勞工
- 製造業勞工
- 看護幫傭
- 家庭幫傭
- 漁船幫傭

- 聘僱外國人名冊
  - 展延聘僱外國人名冊
  - 健康檢查核備名冊
- (第 2 次半年) 6.18(10)

聯絡電話：0939903830

事業單位(雇主)名稱：房俊傑  
 屋主統一編號：A121548515  
 聘僱許可文號：100-1001250215 100/07/07 //  
 在華居住處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27巷4號3樓

編號	照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籍	性別	護照號碼	護照有效期限	檢院醫師	健檢日期	健檢結果	健檢情形	入境日期	工作起訖年月日	備註
01		ROPINGAH 羅萍	1975年02月07日	印尼	女	AM1797395	2012年06月29日	主耕醫院 天耕醫院 H04	101/04/28 101/05/05	合格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同意備查	2010年11月24日	2011.04.28 ~ 2012.12.22	

附註：請依用途(聘僱申請、健檢核備)勾選名冊種類並持名冊正本辦理，影本概不受理。